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1) 終止協議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協議

茲提述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短暫停牌公告。

於2021年3月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向認購方有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籌集201,600,000港元。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授予認購方豁免函，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就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要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3月1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布公告。

鑑於認購方的財務狀況變動及長時間停牌情況，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1年4月22日訂立了終止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終止及將不具進一步效力及作用，並且本公司及認購方均不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就彼此之間產生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於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起恢復股份買賣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觀點乃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而本公告中並無未包含其他事實，其遺漏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